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勁宇

被　　告　朱一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萬191元。前經本院命原告補繳裁判費1500元，然原告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原告起訴之程式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